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他字第9號

原告 徐華麟
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
林宛葶律師
被告 天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梁錦宏
訴訟代理人 陳威駿律師
陳泓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業經和解終結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玖拾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，除第三條情形外，於本法施行後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一、按其進程度，依本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，不適用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。二、依繫屬時之法律或本法第六條第一項，定法院之管轄。勞工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、第七條聲請移送者，應於本案言詞辯論前為之。三、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起訴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。前項事件，於本法施行後終結，經上訴或抗告者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定有明文；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
- 二、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09年1月1日勞動事件法施行前之108年6月18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資等。經本院於109年3月26日以108湖勞簡字第29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因被告不服於109年4月17日提起上訴，原告亦於109年8月20日提起附帶上訴，於本院109年度勞簡上字第15號審理中雙方達成和解，並

約定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被告）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被上訴人（即原告）負擔；上訴及附帶上訴費用各自負擔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查核無誤。

三、經核，系爭事件應徵收之訴訟費用詳如附表所示。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依職權命被告向本院補繳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
書記官 王盈淳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審級	項目	原告即被上訴人應 向本院補繳之金額	被告即上訴人應向 本院補繳之金額	說 明
一	裁判費	0元	2,590元	1.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47萬9,954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。 2.第二審和解筆錄內容第五項已約定：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被告）負擔二分之一；餘由被告（即原告）負擔。」 3.被告應繳納2,590元（計算式：5,180×1/2=2,590）。 4.原告前已繳納二分之一裁判費即2,590元，故無補繳問題。
二	上訴裁判費	0元	0元	第二審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32萬2,048元，應繳納上訴費用5,295元，此筆費用已由被告繳納，然於第二審審理程序中雙方已達成和解，除和解筆錄內容第五項約定：「上訴費用各自負擔」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規定，被告得聲請退還第二審上訴費用2/3即3,530元（計算式：5,295×2/3=3,530）。經被告聲請後，業經本院將退款直接匯入其所提供之銀行帳戶，故無補繳問題。
二	附帶上訴裁	0元	0元	1.第二審附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15萬5,

(續上頁)

	判費			923元，應繳納第二審附帶上訴費用2,490元。 2.第二審和解筆錄內容第五項已約定：「附帶上訴費用各自負擔」。 3.原告前已繳納三分之一裁判費即830元，故無補繳問題。 4.嗣兩造於第二審審理程序中達成和解，原告雖得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惟因原告僅預納三分之一裁判費，故無可退還之費用，亦無補繳問題。
綜上：被告應向本院補繳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即2,590元				